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簡羿慈

電話：02-24201122轉1503

電子信箱：elsa010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140233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19233_11433P000821_1140233618_114D204411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廉政署彙編「公務車使用管理廉政指引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6月30日廉防字第11405002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彙集近年來各機關公務車使用管理發生違失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、緩起訴及監察院調查或糾彈案件，歸納違失態樣，評估廉政風險，並研提防治措施，彙編旨揭廉政指引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加強宣導運用，確保機關首長、主管及同仁均能熟知公務車使用管理相關規範，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機制，避免違失情形再次發生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
- 三、附件指引同步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（網頁路徑：主題服務—宣導資料—圖文宣導）提供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7/04 文
交 10:00:18 章

政風 114/07/04



1140105915